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須予披露交易 河北旭陽能源增資

本次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旭陽集團、廈門象悅、河北旭陽能源及國智啟旭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智啟旭基金同意以現金向河北旭陽能源注資人民幣49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915,369.71元將計入河北旭陽能源的註冊資本，而溢額人民幣388,084,630.29元將計入其資本公積金。

緊接本次增資前，河北旭陽能源由旭陽集團及廈門象悅分別持有93.8403%及6.1597%的股權。本次增資交割後，河北旭陽能源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295,943,875.33元增加至人民幣1,402,859,245.04元，而河北旭陽能源將由旭陽集團、廈門象悅及國智啟旭基金分別持有86.6885%、5.6903%及7.6212%的股權。河北旭陽能源於本次增資交割後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本權益。由於有關本次增資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6月26日，本公司、旭陽集團、廈門象悅、河北旭陽能源及國智啟旭基金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國智啟旭基金同意以現金向河北旭陽能源注資人民幣49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915,369.71元將計入河北旭陽能源的註冊資本，而溢額人民幣388,084,630.29元將計入其資本公積金。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2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河北旭陽能源的現有股東）；
- (iii) 廈門象悅（作為河北旭陽能源的現有股東）；
- (iv) 國智啟旭基金（作為投資方）；及
- (v) 河北旭陽能源（作為目標公司）

代價及支付

根據投資協議，國智啟旭基金同意以現金向河北旭陽能源注資人民幣49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915,369.71元將計入河北旭陽能源的註冊資本，而溢額人民幣388,084,630.29元將計入其資本公積金。本次增資交割後，國智啟旭基金將持有河北旭陽能源7.6212%的股權。

國智啟旭基金的注資金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河北旭陽能源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565,850,000元而達致。

國智啟旭基金應於投資協議簽署時將全部投資款人民幣495,000,000元支付至河北旭陽能源的指定賬戶。

交割的先決條件

本次增資交割須待滿足慣常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就國智啟旭基金履行交割義務而言，先決條件主要包括：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東會已批准本次增資；河北旭陽能源不存在重大訴訟或其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以及河北旭陽能源依法設立、有效存續並合法經營。

就本公司、旭陽集團及河北旭陽能源履行交割義務而言，先決條件主要包括：國智啟旭基金的陳述和保證真實準確完整；以及國智啟旭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已批准本次增資。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增資協議簽訂後六個月內滿足，則國智啟旭基金有權單方解除投資協議。

交割

河北旭陽能源應於收到國智啟旭基金支付的全部投資款後10個工作日內，辦理本次增資對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且國智啟旭基金取得河北旭陽能源的最新股東名冊之日為本次增資的交割日。

控股權維持

本次增資交割後，未經國智啟旭基金書面同意，河北旭陽能源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進行任何有可能導致河北旭陽能源控股權／實際控制人變化的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河北旭陽能源股權的行為，及進行可能導致河北旭陽能源控股權／實際控制人變化的質押等其他行為。

共同出售權

本次增資交割後，若旭陽集團擬出售其所持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權，國智啟旭基金有權以相同的價格、條款和條件向意向受讓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權。

拖售權

本次增資交割後，如任何第三方擬購買河北旭陽能源全部或50%以上股權或全部或實質性全部的資產或業務，在獲得旭陽集團的批准以及代表除旭陽集團以外所持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其中必須包括國智啟旭基金）的批准的前提下，其他股東應同意按照相同的條款和條件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河北旭陽能源股權。

優先清算權

如河北旭陽能源發生清算、解散、停業或關閉等法定清算事由時，就國智啟旭基金屆時持有的河北旭陽能源股權所對應的註冊資本，國智啟旭基金有權優先於除廈門象悅外的其他股東獲得(i)該等註冊資本加上按照每年6%的利息計算的收益，及(ii)該等註冊資本上的累計未分配利潤（如有）（合稱「**清算優先金額**」）。河北旭陽能源支付清算優先金額後的剩餘財產按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

如發生出售事件（包括控制權變更、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出售、全部或大部分知識產權被排他性許可或出售），國智啟旭基金有權優先於除廈門象悅外的其他股東獲得等值於上段所述清算優先金額的金額。

河北旭陽能源的資料

河北旭陽能源主要從事生產焦炭及焦化產品。

緊接本次增資前，河北旭陽能源由旭陽集團及廈門象悅分別持有93.8403%及6.1597%的股權。本次增資交割後，河北旭陽能源的註冊股本將由人民幣1,295,943,875.33元增加至人民幣1,402,859,245.04元，而河北旭陽能源將由旭陽集團、廈門象悅及國智啟旭基金分別持有86.6885%、5.6903%及7.6212%的股權。河北旭陽能源於本次增資交割後將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根據河北旭陽能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河北旭陽能源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565.85百萬元，而河北旭陽能源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9.86	250.46
除稅後溢利	92.26	230.41

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

本次增資交割後，雖然旭陽集團於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權將由93.8403%攤薄至86.6885%，但河北旭陽能源將仍然為旭陽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本次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河北旭陽能源的控制權，因此，本次增資所構成之視作出售將入賬列作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之股權交易。

本次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河北旭陽能源的流動資金、償還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借款、主營業務的建設與運營。

本次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焦炭、煤化工及精細化工生產商與供應商。九龍江集團（間接持有國智啟旭基金的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是漳州的一家國有企業，業務涵蓋房地產開發、工業園區建設及石化投資。

董事認為，由於本次增資將通過利用雙方各自的權益資本優勢，擴大並鞏固九龍江集團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故對本集團有利。本次增資完成後，雙方將加強產業園區開發、石化產業投資及供應鏈運營等方面的合作。本次增資亦可助河北旭陽能源增強資本基礎、提升競爭力。

董事認為，本次增資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次增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本權益。由於有關本次增資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包括氫能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及相關運營管理服務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原先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並逐步拓展海外業務至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蘇拉威西省。

旭陽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廈門象悅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品供應鏈、城市開發運營、綜合金融服務、港口及船運、創新孵化等。廈門晨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內蒙古興瑞恒貿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83.1667%及16.6667%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廈門鑫金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則持有其0.1667%的普通合夥人權益。廈門晨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廈門鑫金牛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均由廈門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持有。內蒙古興瑞恒貿易有限公司由趙陽先生全資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河北旭陽能源的股權外，廈門象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國智啟旭基金為一間有限合夥企業，主要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及創業投資。漳州九龍江古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旭陽集團及漳州市九龍江閩台潤信石化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其60%、30%及9.999%的有限合夥人權益，而國智產投（廈門）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持有其0.001%的普通合夥人權益，詳情如下：

- (i) 漳州九龍江古雷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九龍江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九龍江集團由漳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 (ii) 漳州市九龍江閩台潤信石化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九龍江集團及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66；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66）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99%及1%的股權；及

(iii) 國智產投(廈門)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智合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30%的權益，而其餘合夥人所持權益均低於30%。國智合投(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市國智匯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1%的權益)，有限合夥人為賴凱豐先生(持有71%的權益)及駱炎堂先生(持有8%的權益)。廈門市國智匯投投資有限公司由張培全先生及賴凱豐先生分別持有其95.24%及4.76%的權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旭陽集團持有國智啟旭基金30%的有限合夥人權益外，國智啟旭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國智啟旭基金根據投資協議以現金向河北旭陽能源注資人民幣495,000,0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智啟旭基金」	指	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國智啟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6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河北旭陽能源」	指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前稱河北旭陽焦化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旭陽集團、廈門象悅、河北旭陽能源及國智啟旭基金於2026年6月26日就本次增資訂立的投資協議
「九龍江集團」	指	漳州市九龍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0年10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旭陽集團」	指	旭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旭陽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象悅」	指	廈門象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8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